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，本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报告》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不良资产处置情况的报告》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互联网贷款专项审计的报告》《兰州银行股份

有限公司关于对2021年度不良贷款批量转让专项审计的报告》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1年度不良贷款核销专项审计的报告》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性贷款合规性自查工作的报告》等六项报告特此公告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29日